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明市监稽听告吊字〔2023〕228号

佛山市中顺汇龙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8MA5317NN82，住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星河路51号1座28号商铺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善英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根据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的《高明区2022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》，你公司的税务登记状态为无税务登记状态。又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2022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）》，你公司已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。

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3日对你公司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。

你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登记成立，现已自行停业，且无法通过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，停业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你公司的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打印件1份，证明：你公司的基本情况；
- 2、《证据提取单》1份，证明：你公司已自行停业；
- 3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证明：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住所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已自行停业；

4、《高明区 2022 年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状态及纳税申报情况核实表》1 份，证明：你公司的税务登记状态；

5、《2022 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（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）》1 份，证明：你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拟决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吴云、谢建光 联系电话：075788686001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景阳街 30 号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 / _____。